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关于新聘一名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现就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经认真核查本次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我们认为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本次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同意董事会聘任孙璐女士为公司副总裁,2016年薪酬标准为80万元。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程 博（签字）： 程博

2016 年 8 月 12 日

本页为《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志强（签字）：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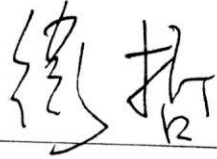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Zhiqia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ursive characters.

2016 年 8 月 12 日

本页为《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卫哲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ei Zh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characters are stylized and cursive.

2016年8月12日